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杨云峰先生参加；独立董事何东翰先生、赵仲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金国先生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930,745.43元，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6,939,759.75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693,975.98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548,874,648.60元，报告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79,338,084.0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65,782,348.37元。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现象，且公司房地产项目线下销售工作在疫情期几乎完全停滞，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同时，公司“15 华联债”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具体兑付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21 号公告）。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sup>1</sup> 于 2016 年 8 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国先生、何东翰先生、赵仲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及战略转型，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20年度借款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2020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苟永平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杨金国先生、赵仲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丁明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拟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 24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同时，拟向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

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b></p>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军**，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湖南醴陵人，MBA，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至今担任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任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国商会会长，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傅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1.1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晨山**，男，山西山阴人，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副社长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光明日报经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晨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苟永平**，男，1971年10月出生，祖籍四川，工程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津大港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经理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湖南燃气工程部经理、青海格尔木新华联燃气总经理、乐都新华联燃气董事长、湟中新华联燃气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任西宁新华联地产项目筹备组长。2011年10月任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西北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苟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建军**，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辽宁昌图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7年3月至今任新华联控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合力同创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政协委员，湖南省工商联常委，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冯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建**，男，1973年11月出生，MBA，2002年4月进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华联控战略投资部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上市公司部总监等

职；2007 年至今历任新华联控股助理总裁、高级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云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3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被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会影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明山**，男，1957 年 6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后 EMBA。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华力高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01 年至今任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第十二届云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副会长。

丁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金国**，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6 年至 1995 年，历任司法部外国律师管理处、行业处、组织处、机构处处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2003 年至今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伊利集团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仲杰**，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北京四环制药厂财务处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8 月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仲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